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逾期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诉讼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二被告
- 涉案的金额：1.15 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产生负面影响：为保证公司合法权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代威先生向公司承诺，承诺诉讼所涉相关责任将由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及代威先生承担，同时进一步提供反担保措施，避免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一、 本次诉讼起诉基本情况

公司对杭州智盛贸易有限公司的担保逾期相关事项已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披露，公司争取妥善处理该担保事项，避免担保逾期风险给上市公司造成影响。

（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庆春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于

2017年3月15日就借款合同纠纷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庆春支行，住所地：杭州市延安路320号，负责人：王澎；

第一被告：杭州智盛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杭州市江干区同心社区五区65号，法定代表人：高贻财；

第二被告：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后革街411号，法定代表人：华韡

第三被告：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后革街411号，法定代表人：乔政军

第四至第七被告：高某、郑某、陈某、马某；

（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于2017年4月19日就信用证融资纠纷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住所地：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200号，负责人：梁建明（行长）；

第一被告：杭州智盛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杭州市江干区同心社区五区65号，法定代表人：高贻财；

第二被告：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后革街411号，法定代表人：华韡

第三至第四被告：高某、郑某；

二、案件诉讼请求

(一) 中国银行提出如下诉讼请求：

1、判令杭州智盛贸易有限公司归还中国银行贷款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

2、判令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对相关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二) 上海银行提出如下诉讼请求：

1、判令杭州智盛贸易有限公司归还垫付本金、逾期罚款及相关费用。

2、判令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对相关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三、 诉讼事实和理由

(一) 中国银行提出诉讼事项

2016年6月21日中国银行与杭州智盛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授信业务总协议》，业务合作期限为2016年6月21日至2018年6月19日。2016年6月23日，中国银行与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其项下最高债权本金余额7000万元以及相应利息等费用范围内提供保证担保。因杭州智盛贸易有限公司借款到期日没有及时归还，故中国银行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二) 上海银行提出诉讼事项

2016年7月29日，杭州分行与被告杭州智盛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授信期限为2016年7月29日至2017年7月11日，同日上海银行与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承担最高额 4500 万元债权本金、利息等费用连带保证责任。因杭州智盛贸易有限公司借款到期日没有及时归还，故上海银行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四、 诉讼判决裁定情况

1、中国银行案件：尚未开庭。

2、上海银行案件：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杭州智盛贸易有限公司承担最高额 4500 万元连带清偿责任。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杭州智盛贸易有限公司追偿。

四、 公司了解到的基本情况

公司就杭州智盛贸易有限公司的担保逾期相关事项已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披露。公司争取妥善处理该担保事项，避免担保逾期风险给上市公司造成影响。

经公司内部控制部门自查梳理时发现因上述担保逾期导致该事项已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被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庆春支行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分别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内部控制部门立即将该事项同法务部负责人进行沟通核实，同时形成书面文书向公司管理层进行汇报及向信息披露部门提供相关材料，公司管理层立即召集相关部门及相关负责人开会进一步核实确认上述事项。

经核实，因近年公司涉诉的历史案件较多，鉴于公司法务专业人员严重不

足，公司原董事长华韡先生临时紧急外聘人员处理上述事项，因该人员不熟悉上市公司相关管理规则，后因个人原因离职，对该案件的处理进展情况没有交接，没有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部门进行通报，导致上述事项延迟披露，公司已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各项制度，强化内部控制，严格合规执行，杜绝此类问题的发生。

五、诉讼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保证公司合法权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长富瑞华及实际控制人代威先生向公司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自身积极妥善处理债务案件，案件相关的经济责任将由长富瑞华及代威先生承担，同时进一步提供反担保措施，避免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